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宏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杜婉寧律師
被　　告　王秉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鍾旺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9752號、第23184號、第26954號、第27210號、第27780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91號、112年度偵字第2290號、第5301號、第22008號、第26205號、第28672號、第32927號、113年度少偵字第17號、113年度偵字第1461號、第2290號、第16736號、第193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Ｂ０５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玖月；又犯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又犯如附表三編號2至63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陸拾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又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Ｂ１６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犯如附表三編號2至63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陸拾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又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應執

行有期徒刑伍年。

附表五編號1、9所示物品均沒收。

事　實

一、Ｂ０５（綽號：刺龜）、Ｂ１６（綽號：瘋面、鳳梨）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1年4月前某日加入Ｂ０２（綽號：偉哥）、Ｂ０３（綽號：阿東）、Ｂ０４（綽號：阿興）、Ｂ０６（綽號：黑馬）、Ｂ０９（綽號:阿彥）、Ｂ０７（原名邱建恩，綽號：小槍）、Ｂ０８（綽號：小猴）、Ｂ１７（綽號：阿任）、Ｂ１５（綽號：神經）、Ｂ１４（綽號：晟晟）、少年王○塘（綽號：免路）、少年鄭○鴻（綽號：金雞）、少年黃○德（綽號：阿德）、少年陳○鴻（綽號：小九）、綽號「慶哥」等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屬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及販賣毒品集團犯罪組織（下稱Ｂ０２犯罪集團，其餘共同被告另經本院審理或判決，少年部分另經移送）。又Ｂ０２犯罪集團係由Ｂ０２擔任組長，負責管理組織及統籌分配工作，Ｂ０３、Ｂ０４、Ｂ０５、Ｂ０６、Ｂ０９等人擔任小組長，負責管理小組成員，其中Ｂ０５之組員包含Ｂ１４、王○塘、鄭○鴻、陳○鴻等人，Ｂ１６則為Ｂ０６之組員，且由Ｂ０３承租世界檳榔攤（址設臺南市○區○○○0段00號）以為據點，並以經營檳榔攤方式作為掩飾，對外則以竹聯幫弘仁會臺南分會自居。

二、Ｂ０２犯罪集團之詐欺模式係由Ｂ０２、Ｂ０３與「慶哥」接洽「盤口」，負責協助「盤口」處理詐欺集團之詐欺所得金流，即取得並測試人頭帳戶，並以私行拘禁或自願受監管方式控管人頭帳戶提供者，透過網路銀行層轉人頭帳戶內款項，再指派車手予以提領，Ｂ０３、Ｂ０４或「慶哥」尚指揮詐欺集團成員陪同車手領款，並由集團成員向車手收取款項後，交予Ｂ０３、Ｂ０４或「慶哥」，再將上開款項交回盤口之方式加以洗錢。Ｂ０５、Ｂ１６即與前開集團成員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Ｂ０５或其他集團

成員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13、15、18至22、24至29、34至36、38至40、42至51等人頭帳戶，且由Ｂ０８（嗣111年7月15日脫離Ｂ０２犯罪集團）、Ｂ０９等人負責進行人頭帳戶之測試及後續詐欺款項轉帳等工作，並為避免人頭帳戶提供者有侵吞贓款或辦理掛失之風險，Ｂ０２指示Ａ０３對人頭帳戶提供者加以監控、拘禁，Ａ０３覓得如附表二所示地點，除人頭帳戶提供者葉寶秀、Ｂ１８係自願受監管外，其餘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人頭帳戶提供者均遭私行拘禁，Ａ０３並指揮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成員（包含Ｂ１６、Ｂ０５小組成員）加以看管，而以此方法剝奪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行動自由。又Ｂ０５、Ｂ１６與前開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三編號1至63所示詐欺經過詐騙如附表三編號1至63所示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第一層帳戶，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隨即轉匯至第二、三層帳戶後，附表三編號1至63所示車手即依指示分別提領款項並交付予某詐欺集團成員，Ｂ１６亦曾陪同車手提領款項並向車手收取提領款項，而以前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以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三、Ｂ０２犯罪集團之販賣毒品模式係由Ｂ０２取得愷他命、毒品咖啡包等毒品後，分別層轉予Ｂ０２犯罪集團成員保管以伺機販售，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Ｂ０２、Ｂ０５均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共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Ｂ０２於111年5月前某日取得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愷他命27包後，隨後於111年8月3日前某日交予Ｂ０５，欲供Ｂ０５伺機販售牟利而共同持有之。

(二)Ｂ０２、Ｂ０３、Ａ０３、Ｂ１４、Ｂ１６均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Ｂ０２取得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

以及微量之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後，Ｂ０２即透過葉宇洋將毒品咖啡包轉交予Ａ０３保管，藉以伺機對外販售，而蔡峻杰以臉書即時通與Ｂ１６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Ｂ１６自Ｂ１４取得Ａ０３寄放之毒品咖啡包，隨即於111年7月初，在Ｂ１６位於臺南市○○區○○街000巷000號住處，以新臺幣（下同）2,500元價格販賣毒品咖啡包10包予蔡峻杰，嗣蔡峻杰依Ｂ１４之指示，於111年7月19日22時31分匯款2,500元至不知情之Ｂ０７所有台新銀行帳戶（末五碼42428號，帳號詳卷）。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是本判決下述關於被告Ｂ０５、Ｂ１６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證人（包含該被告以外之其餘共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

二、本案以下所引用其餘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Ｂ０５、Ｂ１６、其等辯護人均同意或不爭執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及證據取得過程等節，並無非出於任意性、不正取供或其他違法不當情事，且客觀上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案以下所引用具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應有證據能力。

乙、實體方面：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Ｂ０５、Ｂ１６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院卷十六P394），且有如附表四所載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佐，並有附表五編號1所示物品扣案可稽。又含有前開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政府查緝甚嚴，持有者苟非有利可圖，當不可能甘冒法律制裁之風險而販賣，且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容易分裝增減分量，每次買賣之價量，並因買賣雙方關係之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購買對象之風險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而販賣毒品之利得，除行為人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無不同，職是之故，即使未經查得實際販賣之利得，惟除非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量委買或轉售，確未牟利外，尚難執此遽認非法販賣之證據有所未足，而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查被告Ｂ１６有前開共同販賣毒品咖啡包犯行，若非有利可圖，斷無平價轉讓毒品，而自陷於重罪之風險，顯見被告Ｂ１６就前開犯行，有營利之意圖，甚為灼然。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Ｂ０５、Ｂ１６之前開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生效，修正前為「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所謂犯罪所得，參照刑法第38條之1立法理由「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可知係採總額原則，不扣除成本、利潤等等。

2.查被告Ｂ０５、Ｂ１６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被告Ｂ０５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本院卷十六P36），被告Ｂ１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且繳回犯罪所得6,000元（本院卷十六P10-11、384），則被告Ｂ０５、Ｂ１６均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規定減刑後之處斷刑範圍為2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被告Ｂ０５依修正後規定不得減刑之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Ｂ１６依修正後規定減刑後之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綜合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Ｂ０５、Ｂ１６，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Ｂ０５、Ｂ１６均應一體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為有利。

3.刑法增訂第302條之1規定：「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且於112年

5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則修正後規定已增加犯罪行為態樣並提高其法定刑，對於整體刑罰權規範內容已有影響，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法並未較為有利行為人，應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處斷。

(二)罪名及罪數部分

1.被告Ｂ０５、Ｂ１６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各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2.被告Ｂ０５、Ｂ１６就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犯行（首次詐欺犯行），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被告Ｂ０５、Ｂ１６就如附表三編號2至63所示各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4.被告Ｂ０５就如犯罪事實三（一）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

5.被告Ｂ１６就如犯罪事實三（二）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6.被告Ｂ０５、Ｂ１６就各自所犯前開犯行，與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Ｂ０２犯罪集團成員間，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意聯絡及分工行為，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7.被告Ｂ０５共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Ｂ０５、Ｂ１６就附表三編號1至63所示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8.被告Ｂ０５所為如附表二編號1至5、附表三編號1至63、犯罪事實三（一）所示各次犯行，均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別論罪，併合處罰。又被告Ｂ１６所為如附表二編號1至5、附表三編號1至63、犯罪事實三（二）所示各次犯行，

均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別論罪，併合處罰。

(三)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者，該成年人主觀上對於共犯為未滿18歲之少年須有所認識，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查本案依被告Ｂ０５、Ｂ１６之供述（本院卷十六P10、521），以及卷內現存證據，俱不足以證明被告Ｂ０５、Ｂ１６對於少年鄭○鴻、黃○德、陳○鴻、王○塘均係未滿18歲之少年乙情有所認知或可得預見，自均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四)刑之減輕部分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後段規定「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之要件均較為嚴格，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並未納入未遂階段，且均僅「得」減輕其刑，故修正前規定均較有利，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

布，並於同年月26日施行，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原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均增加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依各該條項減輕之要件，修正後條文就減輕其刑之要件顯然更為嚴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規定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3.被告Ｂ０５部分

⑴被告Ｂ０５於偵查中否認全部犯行，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⑵被告Ｂ０５之辯護人辯護意旨雖主張被告Ｂ０５自幼成長於單親家庭，母親罹患雙向情緒障礙症，外祖母罹患憂鬱症，其於成長中因感受至親長期受精神疾病所苦，自身亦情緒不穩，患有癲癇、雙向情緒障礙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曾於111年7月4日、9月13日兩度住院治療，復經本院111年度輔宣字第47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故被告Ｂ０５之健康及生活情況異於一般正常人，且所受教育有限，法治觀念薄弱，同儕間相互牽引，智慮淺薄，方鑄下大錯，其已坦承犯行，確切記取本次教訓，請求審酌上情，被告尚須照顧母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本院卷十六P41、47-49）。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為科刑重輕之標準，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始可予以酌減（最高法院7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惟查，被告Ｂ０５所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係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最低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此等刑度與其本案所犯情節相較，並無量處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又觀以被告Ｂ０５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等犯行，Ｂ０２犯罪集團除由Ｂ０２擔任組長外，尚設立小組長以轄管各組內成員，各成員分工負責擔任車手、收水、控人、收水、保管及販賣毒品等工作，顯見集團成員人數眾多、組織層級化，分工極為細膩，而被告Ｂ０５係擔任小組長角色，其小組成員至少有4人，其除協助Ｂ０２犯罪集團取得人頭帳戶外，尚負責管理組員，復觀以Ｂ０２犯罪集團販賣毒品之整體計畫，係由Ｂ０２購得毒品後，再分層交由Ｂ０２犯罪集團成員加以對外販賣，被告Ｂ０５所為意圖販賣而持有愷他命犯行，並非僅係吸毒者間為求互通有無之零星小額交易，而係集團性有計畫地對外加以兜售，幸為警及時查獲而未流於市面，是觀諸被告Ｂ０５所為前開犯行之犯罪情狀，難認其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即使宣告上開罪名之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事，即難邀憫恕，不宜再引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4.被告Ｂ１６部分

⑴關於如附表三編號1至63所示各次犯行，被告Ｂ１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全部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而被告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其就前述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⑵被告Ｂ１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

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另毒品對於身心健康、社會秩序之危害至深且鉅，施用毒品者容易上癮而戒除不易，被告Ｂ０５、Ｂ１６均正值青壯，不思以己身之力，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分別參與Ｂ０２犯罪集團，而為前揭犯行，實屬不該，復參酌被告Ｂ０５、Ｂ１６之參與犯罪情節有別，被告Ｂ１６有前開輕罪減輕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被告Ｂ０５、Ｂ１６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Ｂ０５、Ｂ１６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警6卷P49，偵2卷三P565，本院卷十六P25、37、47-57、524），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本院審酌被告Ｂ０５、Ｂ１６均係參與Ｂ０２犯罪集團而為上開犯行，兼衡其等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暨其等所犯各罪之刑期總和等情，分別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四、沒收

(一)被告Ｂ１６因上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詐欺、洗錢等犯行獲得如附表五編號9所示報酬6,000元，業經被告Ｂ１６繳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愷他命27包，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三)如附表五編號2至8所示扣案物品，並無證據可認與被告Ｂ０５、Ｂ１６所犯上開犯行有何關聯（本院卷十六P10、36），自不予宣告沒收之（起訴書附表六編號1至92所示物品，除附表六編號1至22、60至64所示物品待共同被告Ｂ０３通緝到案後另行處理外，其餘物品均已經本院於被告Ｂ０５、Ｂ１６或其他共同被告之判決中宣告沒收或不予宣告沒收之，附此敘明）。

(四)被告Ｂ０５否認獲有任何報酬（本院卷十六P36），卷內復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Ｂ０５獲有報酬之情形，爰不予宣告沒

收。另被告Ｂ１６供稱其共同毒品咖啡包犯行未取得抽成報酬（偵2卷三P495），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Ｂ１６獲有此部分報酬之情形，爰不予宣告沒收。又本案洗錢標的業經層層轉出或繳回，被告Ｂ０５、Ｂ１６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尚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倘對被告二人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物，實屬過苛，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７６、Ａ７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書琴

法　官　黃毓庭

法　官　莊政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慧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本案相關帳戶資料（帳戶資料均詳卷）】

編號	人頭帳戶簡稱	人頭帳戶資料	起訴書出處
1.	劉鎮守台灣銀行帳戶	台灣銀行帳號末五碼31632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A０３取得

（續上頁）

2.	楊元豪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44051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Ｂ０８取得
3.	Ａ０１京城銀行帳戶	京城銀行帳號末五碼22787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3，Ａ０３透過Ｂ１１取得
4.	李岳融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81141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4，Ａ０３透過Ｂ１１取得
5.	Ａ０２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43224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5，Ａ０３透過Ｂ１１取得
6.	Ａ０２玉山銀行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末五碼89437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5，Ａ０３透過Ｂ１１取得
7.	Ａ０２陽信銀行帳戶	陽信銀行帳號末五碼11213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5，Ａ０３透過Ｂ１１取得
8.	Ｂ１８元大銀行帳戶	元大銀行帳號末五碼88037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6
9.	康筱潔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00907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7，Ｂ０３取得
10.	葉寶秀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26791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8，Ｂ０７取得
11.	葉寶秀京城銀行帳戶	京城銀行帳號末五碼82497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8，Ｂ０７取得
12.	Ｂ２０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23800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0，Ｂ０３取得
13.	Ｂ２０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94808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0，Ｂ０３取得
14.	Ｂ２０元大銀行帳戶	元大銀行帳號末五碼46233號帳戶	
15.	Ｂ１９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53433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1，Ｂ０９取得

16.	Ｂ１９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37553號帳戶	
17.	Ｂ１９第一銀行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末五碼67706號帳戶	
18.	楊証崴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51462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2，Ｂ０３取得
19.	Ｂ２１高雄銀行帳戶	高雄銀行帳號末五碼30793號帳戶(起訴書誤繕3793，應予更正為30793)	附表二編號13，Ｂ０３取得
20.	Ｂ２１兆豐銀行帳戶	兆豐銀行帳號末五碼77426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3，Ｂ０３取得
21.	Ｂ２１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84165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3，Ｂ０３取得
22.	Ｂ２２中國信託A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08216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4，Ｂ２１取得
23.	Ｂ２２中國信託B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40308號帳戶	
24.	Ｂ２２新光銀行帳戶	新光銀行帳號末五碼98826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4，Ｂ２１取得
25.	Ｂ２２玉山銀行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末五碼65286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4，Ｂ２１取得
26.	Ｂ２２華南銀行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末五碼85760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4，Ｂ２１取得
27.	Ｂ２２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44978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4，Ｂ２１取得
28.	温晟銘國泰世華A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15632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5，Ｂ０２取得
29.	温晟銘國泰世華B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45541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5，Ｂ０２取得
30.	温晟銘國泰世華C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15641號帳戶	
31.	温晟銘國泰世華D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	

		15667號帳戶	
32.	温晟銘國泰世華E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15659號帳戶	
33.	温晟銘國泰世華F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15675號帳戶	
34.	Ｂ２６遠東銀行帳戶	遠東銀行帳號末五碼46576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6，Ｂ０３取得
35.	Ｂ２９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16305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7，Ｂ２１取得
36.	Ｂ２９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28745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7，Ｂ２１取得
37.	Ｂ２９第一銀行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末五碼96103號帳戶	
38.	劉霆偉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49215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8，Ｂ０５、Ａ０３取得
39.	陳俊霖台北富邦帳戶	台北富邦帳號末五碼40285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9，Ｂ０７取得
40.	鈦霖企業社陳俊霖台北富邦帳戶	台北富邦帳號末五碼15046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19，Ｂ０７取得
41.	陳俊霖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48100號帳戶	
42.	Ｂ２５玉山銀行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末五碼27654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0，Ｂ１２取得
43.	Ｂ２４玉山銀行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末五碼15240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1，Ｂ２７取得
44.	Ｂ２４第一銀行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末五碼40673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1，Ｂ２７取得
45.	Ｂ２４合作金庫帳戶	合作金庫帳號末五碼19084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1，Ｂ２７取得
46.	Ｂ２３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12694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2，Ｂ２４取得
47.	Ｂ２３陽信銀行帳戶	陽信銀行帳號末五碼	附表二編號22，

		37014號帳戶	Ｂ２４取得
48.	Ｂ２７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47910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3
49.	陳碩堂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00785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4，Ｂ１２取得
50.	王楚鈞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94711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5，Ｂ２７取得
51.	王楚鈞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42039號帳戶	附表二編號25，Ｂ２７取得
52.	何景欽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08254號帳戶	
53.	郭淑惠彰化商銀帳戶	彰化商銀帳號末五碼29400號帳戶	
54.	周子瑞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54851號帳戶	
55.	蘇立元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42962號帳戶	
56.	蘇立元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47381號帳戶	
57.	張詩雅第一銀行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末五碼97954號帳戶	
58.	陳勇安華南銀行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末五碼50188號帳戶	
59.	劉世偉，現代財富有限公司遠東銀行帳戶	遠東銀行帳號末五碼51873號帳戶	
60.	張翔豪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67224號帳戶	
61.	張翔豪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89233號帳戶	
62.	楊志杰第一銀行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末五碼21250號帳戶	
63.	王夢玲京城銀行帳戶	京城銀行帳號末五碼65361號帳戶	

（續上頁）

64.	王健名華南銀行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末五碼23119號帳戶	
65.	張心瑀兆豐銀行帳戶	兆豐銀行帳號末五碼37450號帳戶	
66.	趙誠慶永豐銀行帳戶	永豐銀行帳號末五碼35915號帳戶	
67.	紀尉元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05983號帳戶	
68.	陳饒鳳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86392號帳戶	
69.	蘇柏銘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38261號帳戶	
70.	施鐘淳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70906號帳戶	
71.	陶玉潤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39516號帳戶	
72.	丁大芳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56852號帳戶	
73.	邱宏維華南銀行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末五碼16232號帳戶	
74.	邱宏維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67016號帳戶	
75.	吳聖元國泰世華帳戶	國泰世華帳號末五碼19542號帳戶	
76.	何晉緯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96107號帳戶	
77.	勇旭實業有限公司玉山銀行帳戶	玉山銀行帳號末五碼34669號帳戶	
78.	劉承祐王道銀行帳戶	王道銀行帳號末五碼43888號帳戶	
79.	陳穎瑄王道銀行帳戶	王道銀行帳號末五碼24588號帳戶	
80.	陳穎瑄渣打銀行帳戶	渣打銀行帳號末五碼	

（續上頁）

		60010號帳戶	
81.	陳裕文合作金庫帳戶	合作金庫帳號末五碼26428號帳戶	
82.	吳嘉政華南銀行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末五碼07081號帳戶	
83.	吳嘉政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22225號帳戶	
84.	Ｂ３０台灣銀行帳戶	台灣銀行帳號末五碼16036號帳戶	
85.	李仲賢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86934號帳戶	
86.	張櫂顯台新銀行帳戶	台新銀行帳號末五碼94303號帳戶	
87.	陳聖明華南銀行帳戶	華南銀行帳號末五碼32141號帳戶	
88.	高立倫中國信託帳戶	中國信託帳號末五碼47887號帳戶	
89.	鄭鈞祐第一銀行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末五碼86012號帳戶	

【附表二（即起訴書附表三）】

編號	看管時間	被害人	看管地點	實際看管人員
1	111年5月4日21時至17日上午9時	康筱潔	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0弄00號3樓	Ａ０３指揮Ｂ０７、Ｂ１４、Ｂ０９、少年鄭○鴻、黃○德輪流看管。
2	①111年6月7日14時至8日上午10時 ②111年6月8日下午4時至7月4日下午3時 ③111年7月5日凌晨1時至下午3時	楊元豪	①北海釣蝦場(臺南市○區○○○000巷00號）6樓 ②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0弄00號 ③哥爸妻夫旅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Ａ０３指揮Ｂ１５、Ｂ１６、Ｂ１４、少年王○塘、黃○德、陳○鴻輪流看管。
3	111年6月16日晚間11時至7月05日凌晨0時17分	劉鎮守	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0弄00號	Ａ０３指揮Ｂ１６、Ｂ１４、少年鄭○鴻、陳

				○鴻、黃○德輪流看管。
4	111年6月17日晚間11時至6月28日上午10時許	Ａ０１	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0弄00號	Ａ０３指揮Ｂ１６、Ｂ１４及少年黃○德看管。
5	111年7月31日晚間9時至111年8月2日下午2時許	李昆諺	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號6樓603室	Ａ０３指揮Ｂ１７、Ｂ０７及少年鄭○鴻看管。

【附表三（新臺幣，帳戶資料均詳卷）】

編號	被害人	詐欺經過 （第一層帳戶）	轉匯經過 （第二、三層帳戶）	提領經過	備註
1	Ａ６２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2月21日起以簡訊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4月11日9時17分、19分、12時6分、12日11時24分陸續匯款共計262萬元至何景歆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何景歆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4月11日11時39分匯款49萬9000元至Ｂ１９中信銀行帳戶。 ②何景歆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4月12日12時7分匯款49萬5000元至Ｂ１９中信銀行帳戶。 ③何景歆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4月11日13時50分匯款49萬8100元至Ｂ１９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④何景歆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4月12日11時41分匯款46萬2000元至Ｂ１９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⑤何景歆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4月12日12時8分匯款49萬5000元至Ｂ１９第一銀行帳戶。	①Ｂ１９於111年4月11日12時9分，自Ｂ１９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8萬元。 ②Ｂ１９於111年4月12日12時44分，自Ｂ１９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8萬8000元。 ③Ｂ１９於111年4月11日14時32分，自Ｂ１９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48萬5000元。 ④Ｂ１９於111年4月12日12時13分，自Ｂ１９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45萬5000元。 ⑤Ｂ１９於111年4月12日13時29分，自Ｂ１９第一銀行帳戶提領48萬3000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附表二編號11
2	Ａ５０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4月初某時加入LINE投資群組大聯盟訓練營第六期，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5月3日10時21分匯款4萬4700元至郭淑慧彰化銀行帳戶。	郭淑慧彰化銀行帳戶於111年5月3日10時27分匯款48萬元至康筱潔中信銀行帳戶層轉至周子瑞中信銀行帳戶。	周子瑞於111年5月3日12時44分至12時47分，自周子瑞中信銀行帳戶提領12萬元、12萬元、12萬元、12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附表二編號7
3	Ａ４６ （告訴）	詐欺集團自111年5月5日10時40分許傳送簡訊向告訴人佯	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5月27日11時27分轉帳48萬6000元至Ｂ１９中信銀行帳戶。	Ｂ１９於111年5月27日12時39分，自Ｂ１９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8萬6000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

		稱買賣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5月27日10時4分匯款33萬5000元至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		（含告訴人匯入之33萬5000元）。	附表二編號11
4	A１４（告訴）	LINE暱稱林紫萱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9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 ①111年5月30日10時44分匯款30萬元至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 ②111年6月2日10時50分匯款100萬元至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 ③111年6月13日12時1分、12時3分匯款10萬元、10萬元至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④111年8月1日9時56分匯款100萬元至陳俊霖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①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5月30日11時25分轉匯63萬8000元至Ｂ１９中信銀行帳戶。 ②告訴人匯入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之100萬元於111年6月2日10時57分轉匯90萬8000元至Ｂ２２中信銀行A帳戶。 ③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13日13時41分轉匯76萬8000元(含告訴人匯入之20萬元)至Ｂ２２華南銀行帳戶。 ④陳俊霖台北富邦銀行於111年8月2日10時41分至43分陸續轉匯24萬4022元、25萬6008元、19萬6637元、30萬2393元至張詩雅第一銀行帳戶。	①Ｂ１９於111年5月30日12時58分，自Ｂ１９中信銀行帳戶提領63萬8000元(含告訴人匯入之30萬元)。 ②Ｂ２２於111年6月2日13時26分、36分自Ｂ２２中信銀行A帳戶提領90萬元、8000元；111年6月13日14時58分，自Ｂ２２華南銀行帳戶提領76萬8000元；111年6月13日15時33分，自Ｂ２２台新銀行帳戶提領1萬2000元(起訴書所載14時48分、Ｂ２２台新帳戶提領76萬8000元，應屬誤載，應予刪除)。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4、附表二編號11、19
5	A６１（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28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 ①111年6月2日11時17分匯款40萬元至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 ②111年6月14日10時13分匯款10萬元至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該筆40萬元經層轉至Ｂ２１中信銀行帳戶、高雄銀行帳戶、兆豐銀行帳戶、Ｂ２０台新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元大銀行帳戶、張翔豪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Ｂ２２中信銀行A帳戶。 ②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14日11時19分轉帳75萬7000元至楊証崴中信銀行帳戶。	①Ｂ２１於111年6月3日0時22分，自Ｂ２１中信銀行帳戶陸續提領49萬1000元(含告訴人匯入之40萬元)。 ②Ｂ２０於111年6月3日0時43分自Ｂ２０中信銀行帳戶提領10萬8000元、0時58分自Ｂ２０台新銀行帳戶14萬2000元。 ③楊証崴於111年6月14日13時11分，自楊証崴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9萬7000元。 ④Ｂ２２於111年6月3日2時2分，自Ｂ２２中信銀行A帳戶提領13萬6000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5、附表二編號10、12、13、14

01

				⑤Ｂ０３於111年6月6日自張翔豪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接續提領46萬8000元。	
6	廖美珍（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初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日11時25分匯款120萬元至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起訴書匯款時間誤載為111年6月3日，應予更正)	該筆120萬元遭層轉至Ｂ２１中信銀行帳戶、Ｂ２０中信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Ｂ２２中信銀行A帳戶。	①Ｂ２１於111年6月3日0時22分，自Ｂ２１中信銀行帳戶陸續提領49萬1000元。 ②Ｂ２０於111年6月3日0時43分自Ｂ２０中信銀行帳戶提領10萬8000元、0時58分自Ｂ２０台新銀行帳戶14萬2000元。 ③Ｂ２２於111年6月6日17時許，自Ｂ２２中信銀行A帳戶提領13萬6000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6、附表二編號10、13、14
7	Ａ４７（告訴）	LINE暱稱三竹快訊VIP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3月28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10日13時46分匯款300萬元至楊元豪台新銀行帳戶。	該筆300萬元遭層轉至Ｂ２１高雄銀行、兆豐銀行、中信銀行帳戶、Ｂ２２中信銀行A帳戶、新光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10日15時1分轉帳40萬6000元至Ｂ２２玉山銀行帳戶。	①Ｂ２１於111年6月10日15時23分，自Ｂ２１高雄銀行帳戶提領46萬8000元。 ②Ｂ２１於111年6月10日15時6分，自Ｂ２１中信銀行帳戶提領78萬3000元。 ③Ｂ２１於111年6月10日15時45分，自Ｂ２１兆豐銀行帳戶提領36萬1500元。 ④Ｂ２２於111年6月10日15時4分，自Ｂ２２中信銀行A帳戶提領49萬6000元。 ⑤Ｂ２２於111年6月10日15時31分，自Ｂ２２新光銀行帳戶提領48萬5000元。 ⑥Ｂ０３於111年6月11日2時許，自Ｂ２２玉山銀行帳戶接續提領15萬元。 ⑦Ｂ０３於111年6月12日10時許，自Ｂ２２玉山銀行帳戶接續提領15萬元。 ⑧Ｂ０３於111年6月13日5時50分，自Ｂ２２玉山銀行帳戶接續提領10萬4000元。(起訴書提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7、附表二編號2、13、14

				領金額誤載為14萬元，應予更正）	
8	Ａ５９（告訴）	LINE暱稱張銘陽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5月11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加密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13日11時36分、38分匯款5萬元、5萬元至楊志杰第一銀行帳戶。	該筆10萬元經層轉至Ｂ２０台新銀行帳戶。	Ｂ２０於111年6月13日12時19分，自Ｂ２０台新銀行帳戶提領6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8、附表二編號10
9	Ａ４９（告訴）	LINE暱稱林紫萱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7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13日13時29分匯款4萬5000元至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111年6月23日12時29分至41分匯款10萬元、5萬元至楊元豪台新銀行帳戶。	①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戶於111年6月13日13時41分轉匯76萬8000元(含告訴人匯入款項4萬5000元)至Ｂ２２華南銀行帳戶。 ②楊元豪台新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23日12時48分轉帳26萬5000元至Ｂ２１中信銀行帳戶。	①Ｂ２２於111年6月13日14時58分，自Ｂ２２華南銀行帳戶提領76萬8000元。 ②Ｂ２１於111年6月23日14時38分，自Ｂ２１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6萬5000元。 （起訴書所載Ｂ２２於111年6月13日15時33分，自Ｂ２２台新銀行帳戶提領1萬2000元部分，應為附表三編號4Ａ１４款項，應予刪除）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9、附表二編號13、14
10	Ａ６０（告訴）	LINE暱稱林紫萱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14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14日11時12分匯款40萬元至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Ａ６０並未匯入款項至蘇立元中信帳戶，起訴書此部分帳戶應刪除）	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14日11時19分轉帳75萬7000元至楊証歲鐘信銀行帳戶。（起訴書所載Ｂ２２於111年6月2日14時2分許，在華南銀行臺南分行提領87萬5000元，因無此筆款項，應予刪除）	楊証歲於111年6月14日13時11分自楊証歲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9萬7000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0
11	Ａ４８（告訴）	LINE暱稱助理-紫萱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3月8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17日匯款10萬元至楊元豪台新銀行帳戶。	楊元豪台新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17日15時0分轉帳9萬9200元至Ｂ２１中信銀行帳戶。	Ｂ２１於111年6月17日16時46分至49分，自Ｂ２１中信銀行帳戶接續提領29萬8000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1、附表二編號2、13

12	Ａ４４（告訴）	LINE暱稱張瑞豐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2月起向告訴人佯稱可低價購買股票以賺取價差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1日匯款200萬元至王健名華南銀行帳戶。	該筆200萬元於111年6月21日上午9時48分轉匯至Ａ０１京城銀行帳戶，其中4筆40萬15元於同日上午9時49分至51分各轉入Ｂ２３台新銀行帳戶、Ｂ２３陽信銀行帳戶、Ｂ２４玉山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Ｂ２５玉山銀行帳戶內。	①Ｂ２３於111年6月21日上午11時5分許，自台新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於111年6月21日上午10時46分許，自陽信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 ②Ｂ２４於111年6月21日上午10時44分許，自玉山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於111年6月21日上午11時13分許，自華南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 ③Ｂ２５於111年6月21日上午11時8分許，自玉山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2、附表二編號3、20、21、22
13	Ａ５８	被害人於111年4月15日8時許加入LINE投資群組，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1日匯款3000元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該筆3000元遭層轉至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Ｂ０２於111年6月21日18時43分，自溫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提領6萬3000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3、附表二編號15
14	Ａ４５（告訴）	LINE暱稱紫沫藍萱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8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3日匯款20萬元至楊元豪台新銀行帳號。	楊元豪台新銀行帳號於111年6月23日12時48分轉帳26萬5000元至Ｂ２１中信銀行帳戶。	Ｂ２１於111年6月23日14時38分，自Ｂ２１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6萬5000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4、附表二編號2、13
15	Ａ６５（告訴）	LINE暱稱林紫萱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22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 ①111年6月2日9時38分匯款41萬元至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 ②111年6月14日11時20分匯款91萬元至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2日9時43分轉匯30萬元至Ｂ２２玉山銀行帳戶。 ②蘇立元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14日11時24分轉匯67萬6000元至Ｂ２２台新銀行帳戶。 ③劉鎮守台灣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27日9時59分轉匯54萬9010元至Ｂ２０元大銀行帳戶。	Ｂ２２於111年6月14日12時27分，自Ｂ２２台新銀行帳戶提領67萬6000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5、附表二編號1、14

		③111年6月27日9時57分匯款55萬元至劉鎮守台灣銀行帳戶。			
16	Ａ４３（告訴）	LINE暱稱VIP飆股聯盟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17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 ①111年5月30日13時34分匯款20萬元至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 ②111年6月27日匯款25萬元至劉鎮守台灣銀行帳戶。	①蘇立元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5月30日15時10分轉匯11萬4000元至Ｂ２２中信銀行B帳戶。 ②劉鎮守台灣銀行帳戶於111年6月27日10時58分轉匯24萬9510元至Ｂ２０中信銀行帳戶。	Ｂ２２於111年5月30日15時49分，自Ｂ２２中信銀行B帳戶提領11萬4000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6、附表二編號1、14
17	Ａ３５（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6月20日前某時加入LINE投資群組，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0日9時48分匯款3000元、111年7月4日13時44分匯款1000元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該筆4000元遭層轉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7、附表二編號15
18	Ａ３２（告訴）	LINE暱稱詩佳、IMC客服No.1068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20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0日11時25分匯款3000元、111年6月27日20時42分匯款3萬元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該筆3萬3000元遭層轉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8、附表二編號15
19	Ａ４２	被害人自111年4月12日起，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0日12時52分匯款3000元	該筆3000元遭層轉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9、附表二編號15

		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C帳戶。			
20	Ａ３７（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3月某時加入LINE投資群組老範LY158台報財經俱樂部，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1日12時46分匯款3000元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D帳戶。	該筆3000元遭層轉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0、附表二編號15
21	Ａ３０（告訴）	LINE暱稱範仲元、雅婷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3月4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2日7時49分匯款3000元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D帳戶。	該筆3000元遭層轉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1、附表二編號15
22	周秉嫻（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6月底某時加入LINE投資群組，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17時9分匯款1萬元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D帳戶。	該筆1萬元遭層轉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Ｂ０２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2、附表二編號15
23	Ａ２３（告訴）	LINE暱稱範仲元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底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17時30分匯款3000元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該筆3000元遭層轉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Ｂ０２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3、附表二編號15
24	Ａ４１（告訴）	LINE暱稱範仲元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2月14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該筆5萬元遭層轉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Ｂ０２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4、附表

01

		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19時3分匯款5萬元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二編號15
25	Ａ３６（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27日前某時起，以簡訊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0時2分匯款2萬元、111年6月28日7時43分匯款2萬元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4萬元遭層轉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Ｂ０２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5、附表二編號15
26	Ａ４０（告訴）	LINE暱稱Frey範老師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2月27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0時11分匯款5萬元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5萬元遭層轉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Ｂ０２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6、附表二編號15
27	Ａ２４（告訴）	LINE暱稱Mr範、IMC客服007、Reese、IMC市場交易員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27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0時49分匯款10萬元、20時51分匯款10萬元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該筆20萬元遭層轉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Ｂ０２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7、附表二編號15
28	Ａ２５（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6月中旬10時許加入LINE投資群組仲元K棒研究院097，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0時54分匯款5萬元、20時57分匯款5萬元、111年6月29	該筆15萬元遭層轉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Ｂ０２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8、附表二編號15

		日14時1分匯款5萬元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C帳戶。			
29	Ａ２６（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5月上旬某時許加入LINE投資群組老範台報財經交流群，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1時6分匯款5萬元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5萬元遭層轉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Ｂ０２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29、附表二編號15
30	Ａ３３（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2月24日某時許加入LINE投資群組，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1時24分匯款5萬元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起訴書原記載9時6分匯款時間應為Ａ２６，應更正為21時24分)	該筆5萬元遭層轉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Ｂ０２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0、附表二編號15
31	Ａ３４（告訴）	LINE暱稱IMC客服No1068、詩佳、IMC証券(實習)交易員、範仲元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中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1時24分匯款5萬元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5萬元遭層轉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Ｂ０２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1、附表二編號15
32	Ａ２０	LINE暱稱範仲元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3月14日起向被害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19時19分匯款5萬元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5萬元遭層轉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Ｂ０２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2、附表二編號15

33	A２２（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14日前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19時45分匯款5萬元、46分匯款5萬元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	該筆10萬元遭層轉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Ｂ０２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3、附表二編號15
34	A２１	LINE暱稱Alieen婷婷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6日起向被害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0時51分匯款10萬元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該筆10萬元遭層轉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Ｂ０２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4、附表二編號15
35	A３８（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起以簡訊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2時7分匯款20萬元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20萬元遭層轉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Ｂ０２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5、附表二編號15
36	A１９（告訴）	LINE暱稱範仲元老師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20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2時40分匯款3萬元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3萬元遭層轉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Ｂ０２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6、附表二編號15
37	A５７（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17日起以簡訊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1時49分匯款3萬元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3萬元遭層轉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Ｂ０２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7、附表二編號15
38	A２８	LINE暱稱範仲元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該筆3萬3000元遭層轉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Ｂ０２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温晟銘	起訴書附表四

01

		自111年6月初起向被害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2時28分匯款3萬元、7月3日17時42分匯款3000元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編號38、附表二編號15
39	Ａ３９（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27日前某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2時37分匯款4萬元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4萬元遭層轉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Ｂ０２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9、附表二編號15
40	Ａ１８（告訴）	LINE暱稱範老師Fre y、老範助理-婷婷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3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22時36分匯款5萬元、42分匯款5萬元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	該筆10萬元遭層轉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Ｂ０２於111年6月28日0時16分至22分，自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陸續提領5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40、附表二編號15
41	Ａ２９（告訴）	LINE暱稱Aileen婷婷、IMC市場交易員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15日前某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8日12時7分匯款3萬元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該筆3萬元遭層轉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41、附表二編號15
42	Ａ２７（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6月28日某時許加入LINE投資群組仲元X010-台報財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6月28日13時34分匯款300	該筆3000元遭層轉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42、附表二編號15

01

		0元至温晟銘國泰世華銀行C帳戶。			
43	Ａ１０（告訴）	臉書暱稱易張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6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6日9時50分匯款130萬元至紀尉元中信銀行帳戶。	紀尉元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6日9時52分轉匯130萬元至陳饒鳳中信銀行帳戶，再由陳饒鳳中信銀行帳戶於 ①111年7月6日10時21分轉匯38萬6000元至Ｂ２９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②111年7月6日10時23分轉匯14萬8000元至Ｂ２９第一銀行帳戶、 ③111年7月6日10時20分轉匯36萬6000元至Ｂ２９台新銀行帳戶。 ④111年7月6日9時57分轉帳40萬元至蘇柏銘中信銀行帳戶。	①Ｂ２９於111年7月6日10時58分，自Ｂ２９第一銀行帳戶提領14萬8000元。 ②Ｂ２９於111年7月6日11時16分，自Ｂ２９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38萬6000元。 ③Ｂ２９於111年7月6日11時38分，自Ｂ２９台新銀行帳戶提領33萬6000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43、附表二編號17
44	Ａ６６（告訴）	LINE暱稱富達證券陳靜茹免會費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23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15日14時10分匯款10萬元至施鐘淳中信銀行帳戶。	施鐘淳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15日14時26分轉帳10萬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於111年7月15日14時32分層轉10萬元至Ａ０２中信銀行帳戶。	Ａ０２於111年7月15日14時53分，自Ａ０２中信銀行帳戶提領1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44、附表二編號4、5
45	Ａ６７（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陳淑樺之人自111年5月1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18日9時54分匯款280萬元至陶玉潤中信銀行帳戶。	陶玉潤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18日9時59分匯款200萬元、79萬9500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於111年7月18日10時28分匯款34萬1500元至Ａ０２中信銀行帳戶。	Ａ０２於111年7月18日11時46分，自Ａ０２中信銀行帳戶提領34萬1000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45、附表二編號4、5
46	Ａ６８（告訴）	LINE暱稱陳淑樺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中旬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1日10時54分匯款80萬元至陶玉潤中信銀行帳戶。	陶玉潤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1日11時20分轉帳80萬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於111年7月21日11時28分層轉40萬3000元至Ａ０２中信銀行帳戶。 ②於111年7月21日11時29分層轉39萬7000元至Ａ０２玉山銀行帳戶。	①Ａ０２於111年7月21日12時21分，自Ａ０２中信銀行帳戶提領40萬3000元。 ②Ａ０２於111年7月21日12時39分，自Ａ０２玉山銀行帳戶提領39萬7000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46、附表二編號4、5
47	Ａ６９（告訴）	LINE暱稱陳菊、賴薇薇之不詳詐欺集	陶玉潤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1日13時40分轉帳89萬元至	Ａ０２於111年7月21日14時12分，自Ａ０２陽信銀	起訴書附表四

		團成員自111年6月中旬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1日13時27分匯款89萬元至陶玉潤中信銀行帳戶。	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1日13時47分層轉35萬6000元至Ａ０２陽信銀行帳戶。	行帳戶提領35萬6000元。	編號47、附表二編號4、5
48	Ａ７０	LINE暱稱摩根 陳怡君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中旬起向被害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2日9時36分匯款50萬元至施鐘淳中信銀行帳戶。	施鐘淳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2日13時56分轉帳77萬7000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於111年7月22日14時許層轉37萬7000元至Ａ０２中信銀行帳戶。	Ａ０２於111年7月22日16時許，自Ａ０２中信銀行帳戶提領37萬6000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48、附表二編號4、5
49	Ａ７１（告訴）	LINE暱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初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2日10時17分匯款4萬5000元至施鐘淳中信銀行帳戶。	施鐘淳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2日13時56分轉帳77萬7000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於111年7月22日14時2分層轉40萬元至Ａ０２玉山銀行帳戶。	Ａ０２玉山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2日14時22分轉匯3萬5250元至丁大芳台新銀行帳戶，並於111年8月8日13時38分遭現金提領。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49、附表二編號4、5
50	Ａ７２（告訴）	LINE暱稱陳淑樺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26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5日11時35分匯款100萬元至邱宏維華南銀行帳戶。	邱宏維華南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5日12時18分轉帳105萬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 ①於111年7月25日12時29分層轉34萬6000元至Ａ０２中信銀行帳戶。 ②於111年7月25日12時31分層轉35萬8000元至Ａ０２玉山銀行帳戶。（原起訴書漏未記載，應予增列）	①Ａ０２於111年7月25日18時36分，自Ａ０２中信銀行帳戶提領34萬6000元。 ②Ａ０２於111年7月25日13時56分，自Ａ０２玉山銀行帳戶提領35萬8000元。（原起訴書漏未記載，應予增列）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50、附表二編號4、5
51	Ａ７３（告訴）	LINE暱稱李雅雯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25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5日12時4分匯款5萬元至邱宏維華南銀行帳戶。	邱宏維華南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5日12時18分轉匯105萬元（含告訴人匯入款項）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再於111年7月25日12時27分層轉34萬6000元至Ｂ２９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Ｂ２９於111年7月25日13時20分，自Ｂ２９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34萬6000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51、附表二編號4、17
52	Ａ７４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邱宏維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7	①Ａ０２於111年7月26日	起訴書

	（告訴）	自111年5月10日起以簡訊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6日12時21分匯款300萬元至邱宏維中信銀行帳戶。	月26日14時36分轉帳149萬9000元至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①於111年7月26日14時43分轉匯38萬8000元至Ａ０２中信銀行帳戶，Ａ０２中信銀行帳戶再於111年7月26日15時53分轉匯5萬元至Ａ０２玉山銀行帳戶、16時16分轉匯10萬元、16時18分轉匯4萬8000元至Ｂ２９台新銀行帳戶。 ②於111年7月26日14時45分轉匯35萬6000元至Ａ０２玉山銀行帳戶。	15時44分至16時13分，自Ａ０２玉山銀行帳戶提領25萬6000元、1萬5000元、5萬元、5萬元、3萬5000元。 ②Ｂ２９於111年7月26日16時43分，自Ｂ２９台新銀行帳戶提領14萬8000元。	附表四編號52、附表二編號4、5、17
53	Ａ７５ （告訴）	LINE暱稱陳紫睿-顧問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3月、4月間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 年7 月27日上午10時35分匯款200 萬元、111年7 月27日上午10時37分匯款100 萬元至邱宏維華南銀行帳戶。（起訴書誤載為111年7月26日12時21分匯款300萬元，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邱宏維華南銀行帳戶經由李岳融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1年7月27日11時11分層轉35萬4000元至Ａ０２中信銀行帳戶。	Ａ０２於111年7月27日起，取得Ａ０２中信銀行帳戶內35萬4000元並加以私吞。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53、附表二編號4、5
54	Ａ０６ （告訴）	LINE暱稱小雅$-普徠仕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4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8日9時59分匯款3萬5000元、10時2分匯款1萬5000元至劉霆偉中信銀行帳戶。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55、附表二編號18
55	Ａ０７ （告訴）	LINE暱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上旬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7月28日10時許匯款5萬8099元、8月1日10時37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56、附表二編號18

01

		分匯款5萬600元至劉霆偉中信銀行帳戶。			
56	A08（告訴）	LINE暱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初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1日10時7分匯款268萬800元至劉霆偉中信銀行帳戶。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57、附表二編號18
57	A09	LINE暱稱張晶晶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7月7日起向被害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2日9時52分匯款5萬元、53分匯款5萬元、58分匯款5萬元、10時許匯款5萬元至劉霆偉中信銀行帳戶。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58、附表二編號18
58	A52（告訴）	LINE暱稱高彥廷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中旬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1日13時28分匯款350萬元至葉寶秀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起訴書誤載為匯款100萬元，應予更正)	葉寶秀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 ⑴111年8月1日13時58分、59分轉帳200萬元、99萬9000元至勇旭實業有限公司玉山銀行帳戶。 ⑵111年8月2日0時5分轉帳50萬元至何晉緯中信銀行帳戶，再於 ①同日0時7分轉帳20萬元至劉承祐王道銀行帳戶。 ②同日0時7分轉帳19萬9980元至陳穎瑄王道銀行帳戶。 ③同日0時8分轉帳9萬9699元至陳穎瑄渣打銀行帳戶。	①劉承祐於111年8月2日0時許，自劉承祐王道銀行帳戶陸續提領共計19萬9900元。 ②陳穎瑄於111年8月2日0時11分至17分，自陳穎瑄王道銀行帳戶陸續提領20萬元。 ③陳穎瑄於111年8月2日0時25分至28分，自陳穎瑄渣打銀行帳戶陸續提領1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59、附表二編號8
59	A51（告訴）	LINE暱稱飆股達人/老陳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9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1日20時17分匯款9888元至葉寶秀京城銀行帳戶。	葉寶秀京城銀行帳戶於111年8月2日21時27分轉帳1萬元至何晉緯中信銀行帳戶，再於同日21時34分轉帳1萬1000元至陳裕文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陳裕文於111年8月7日20時4分，自陳裕文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提領1萬1005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60、附表二編號8
60	A05	不詳詐欺集團成年	其中95萬元由B18依指示於1	B30於111年8月3日14	起訴書

	3 （告訴）	成員致電告訴人，佯稱其涉及刑事吸金案件，需交付款項以供保管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3日上午10時50分許匯款199萬元至Ｂ１８元大銀行帳戶。	11年8月3日12時45分匯款至吳嘉政華南銀行帳戶；其餘款項則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匯款於同日12時46分、48分匯款34萬9263元、35萬737元至吳嘉政中信銀行帳戶、於同日12時48分、55分匯款15萬378元、14萬8000元至Ｂ３０台灣銀行帳戶內	時25分許，自Ｂ３０台灣銀行帳戶提領29萬8千元。	附表四編號61
61	Ａ１３ （告訴）	告訴人於111年6月21日前某時加入LINE投資群組積善之家88，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17日14時13分匯款12萬元至李仲賢中信銀行帳戶。	李仲賢中信銀行帳戶於111年8月17日14時27分轉匯12萬元至鈦霖企業社陳俊霖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再於111年8月17日14時30分轉匯12萬元至Ｂ２９台新銀行帳戶。	Ｂ２９於111年8月17日14時48分，自Ｂ２９台新銀行帳戶提領20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62、附表二編號17、19
62	Ａ５４ （告訴）	LINE暱稱李夢珊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底向告訴人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22日10時30分、32分、11時5分匯款5萬元、5萬元、10萬元至張耀顯台新銀行帳戶。(起訴書誤載為張耀顯，應予更正)	張耀顯台新銀行帳戶於111年8月22日10時57分、11時15分匯款10萬元、10萬元至鈦霖企業社陳俊霖台北富邦銀行帳戶，鈦霖企業社陳俊霖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於同日11時7分匯款22萬5015元至Ｂ２９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同日11時38分匯款48萬6015元至Ｂ２９台新銀行帳戶。	Ｂ２９於111年8月23日13時1分，自Ｂ２９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領43萬4000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63、附表二編號17、19
63	Ａ５５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27日起向告訴人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23日10時35分匯款5萬元至張耀顯台新銀行帳戶。(起訴書誤載為張耀顯，應予更正)	張耀顯台新銀行帳戶於111年8月23日11時8分匯款34萬元至鈦霖企業社陳俊霖台北富邦銀行帳戶，鈦霖企業社陳俊霖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再於同日12時7分匯款34萬15元至Ｂ２９台新銀行帳戶。	Ｂ２９於111年8月23日14時26分，自Ｂ２９台新銀行帳戶提領34萬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64、附表二編號17、19

【附表四】

(一)供述證據部分

證人康筱潔之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楊元豪之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劉鎮守之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Ａ０１之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李昆諺之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Ａ６２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５０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４６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１４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６１之警詢證述、證人廖美珍之警詢

01

證述、證人Ａ４７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５９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４９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６０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４８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４４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５８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４５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６５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４３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３５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３２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４２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３７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３０之警詢證述、證人周秉嫻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２３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４１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３６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４０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２４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２５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２６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３３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３４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２０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２２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２１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３８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１９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５７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２８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３９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１８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２９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２７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１０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６６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６７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６８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６９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７０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７１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７２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７３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７４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７５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０６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０７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０８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０９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５２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５１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０５３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１３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５４之警詢證述、證人Ａ５５之警詢證述、證人Ｂ０３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Ｂ１７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Ｂ０２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Ｂ０６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Ｂ０９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Ｂ０７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Ｂ０８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Ｂ０４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Ｂ１４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Ａ０３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Ｂ１９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Ｂ２１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Ｂ２２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Ｂ２０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Ｂ２９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Ａ０２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Ｂ１１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Ｂ１２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Ｂ１５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Ｂ２５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Ｂ２７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王Ｏ塘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黃Ｏ德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Ｂ１８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Ｂ２３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Ｂ２４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Ｂ２８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Ｂ３０之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證述、證人Ｂ１８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陳穎瑄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劉承祐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陳翊鴻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林志文之警詢證述、證人陳俊霖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楊証崴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溫晟銘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劉霆偉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紀尉元之警詢證述、證人周子瑞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張傑熏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蔡峻杰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陳泊安之偵查中證述、證人劉宜琳之警詢、偵查中證述、證人林宜臻之警詢、偵查中證述。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1.本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Ａ０３)【警1卷P29-43、55-70、偵1卷一P465、偵1卷二P313-328、偵1卷十P55】

2.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Ｂ０３、Ｂ０９、黃仁德、Ｂ１７、Ｂ０５)【他1卷一P397-419、少連偵卷六P 173-186、偵1卷一P443-445、偵1卷二P243-249、偵1卷三P101-121、偵1卷十P53、57】

3.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各1份(Ｂ０２、陽盈凱、洪仲威、楊証越)【少連偵卷一P111-143】

4.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各1份(Ｂ０３)【少連偵卷一P257-263、偵1卷二P 49-51】

5.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4份(Ｂ０８、Ｂ０４、Ｂ０６、Ａ０２)【少連偵卷二P43-51、P193-201、少連偵卷一P323-331、P443-451】

6.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各1份(Ｂ１１)【少連偵卷二P273-284】

7.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各1份(邱建恩)【少連偵卷一P535-543、偵1卷三P405-409】

8.Ａ０２遭拘提搜索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12幀【少連偵卷二P229-234】

9.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Ｂ１４)【少連偵卷三P91-99】

10.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Ｂ１６)【少連偵卷三P239-247】

11.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Ｂ１７)【少連偵卷三P357-369】

01

12.勘察採證同意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陳俊霖)【少連偵卷三P477-487】
13.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鄭傑鴻)【少連偵卷六P19-25】
14.吳采憑庭呈之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1卷十四P41-43】
15.Ａ０３遭扣案手機相簿照片、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1卷P75-77、P89-164、他1卷一P275、他1卷二P13-36、P39-41、P45-65、P69-71、P75-76、P79-88、P91-96、P99-112、P117-124、P127-141、P169-175、P179、P183-195、P207-230、P307-309、P313-321、P325-331】
16.邱建恩遭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及影片檔案截圖各1份【他1卷二P335-341、P345-345、P349-358、P361-371】
17.黃仁德遭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相簿影片截圖各1份【他1卷二P381-382、P385-389】
18.Ｂ０３遭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1份【他1卷二P393、P397-399、P403、P407-411、P415-419、P423、P427-429、P433、P437-444、P447-449、P453-456、P463-464、P467、P471-473、P477-479、P485-487、P491-498、P501-503、P507-511、P515-520、P523-525】
19.鄭傑鴻遭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影片截圖、備忘錄截圖各1份【他1卷二P529、P533、P537-542、P545-546】
20.Ｂ１４遭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相簿與記事本照片各1份【他1卷二P549-551、P555-560、P563-566、P569-570、P573-574、偵1卷九P245-256】
21.Ｂ０８遭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1份【少連偵卷二P53-87】
22.Ｂ１７遭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1份【少連偵卷三P371-386】
23.陳俊霖遭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1份【少連偵卷三P489-538】
24.Ｂ１１遭扣案手機通聯記錄截圖1份【少連偵卷二P297】
25.手機對話證據一覽表1份【偵1卷九P223-243】
26.Ｂ１５遭扣案手機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1卷九P313-341】
27.Ｂ０２遭扣案手機檔案、備忘錄資料截圖1份【偵11卷二P133-144】
28.Ａ６２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11卷P169-203】
29.Ａ５０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25-37】
30.Ａ４６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47-53】
31.Ａ１４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69-81】
32.Ａ６１提出之存摺資料、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偵1卷八P465-475】
33.廖美珍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113-116】
34.Ａ４７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126-139】
35.Ａ５９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149-158】
36.Ａ４９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171-178】
37.Ａ６０提出之存摺資料1份【少連偵卷七P189、偵1卷八P65-73】
38.Ａ４８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少連偵卷七P197-198】
39.Ａ４４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六P311-313】
40.Ａ５８提出之存摺資料、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223-237】
41.Ａ４５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245-267】
42.Ａ６５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少連偵卷七P283】
43.Ａ４３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295-306】
44.Ａ３５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警5卷二P7-9】
45.Ａ３２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各1份【警2卷P84-88】
46.Ａ４２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5卷一P187-284】
47.Ａ３７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5卷二P55-60】
48.Ａ３０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2卷P7-14】
49.周秉嫻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2卷P46-53】
50.Ａ２３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偵6卷P79-87】
51.Ａ４１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5卷一P148-163】
52.Ａ３６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警5卷二P31-33】
53.Ａ４０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5卷一P71-97】
54.Ａ２４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偵6卷P107-146、335-337】

55.Ａ２５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偵6卷P155-164】
56.Ａ２６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偵6卷P183-187】
57.Ａ３３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2卷P120-129】
58.Ａ３４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2卷P146-157】
59.Ａ２０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少連偵卷七P319】
60.Ａ２２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各1份【偵3卷P299-307】
61.Ａ２１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偵3卷P223-247】
62.Ａ３８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5卷二P77-89、93-209】
63.Ａ１９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偵3卷P109-129】
64.Ａ５７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341-348】
65.Ａ２８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偵7卷P37-39】
66.Ａ３９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5卷二P271-283】
67.Ａ１８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359-365】
68.Ａ２９提出之存摺資料、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偵8卷P145-155】
69.Ａ２７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資料、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偵6卷P213-281】
70.Ａ１０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8卷P107-145】
71.Ａ６７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八P189-202】
72.Ａ６８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少連偵卷八P221】
73.Ａ６９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少連偵卷八P229】
74.Ａ７０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少連偵卷八P236】
75.Ａ７１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少連偵卷八P242】
76.Ａ７５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少連偵卷八P277-280】
77.Ａ５２提出之存摺資料1份【少連偵卷七P387】
78.Ａ５１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395-397】
79.Ａ０５３提出之存摺資料、詐欺網站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少連偵卷七P409-414】
80.Ａ１３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交易憑證截圖各1份【警9卷P111-133】
81.Ａ５５提出之匯款交易憑證截圖1份【少連偵卷七P442-449】
82.溫晟銘之國泰世華銀行B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ATM提領監視器影像各1份【警5卷一P21-33、少連偵卷四P500】
83.Ｂ２２之華南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4卷P7-11】
84.蘇立元之國泰世華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4卷P13-25】
85.溫晟銘之國泰世華銀行A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5卷一P35-43】
86.溫晟銘之國泰世華銀行C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5卷一P45-52】
87.溫晟銘之國泰世華銀行D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5卷一P53-60】
88.劉霆偉之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6卷P53-68】
89.陳俊霖之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7卷P45-57】
90.溫晟銘之國泰世華銀行E帳戶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5卷一P61-66】
91.Ｂ２９之國泰世華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取款憑證、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警8卷P17-21、P37-39、少連偵卷八P291-292、少連偵卷五P305、P311-317】
92.Ｂ２９之第一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取款憑條、臨櫃提領監視器畫面截圖各1份【警8卷P23-27、29-35】
93.Ｂ２９之台新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取款憑條、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警8卷P45-49、P41-43、警9卷P17-21、少連偵卷五P307、P319-323】
94.紀尉元之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8卷P57-74】
95.陳饒鳳之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8卷P77-99】
96.李仲賢之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9卷P23-25】
97.鈦霖企業社陳俊霖之台北富邦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9卷P29-35】
98.何妤妤之國泰世華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11卷P71-77】
99.Ｂ１９之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警11卷P79-85、少連偵卷四P109-111】
100.Ｂ１９之國泰世華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取款憑證各1份【警11卷P87-93、P95-99】
101.Ｂ１９之第一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警11卷P101-106】
102.陳俊霖之台北富邦銀行歷史交易明細1份【少連偵卷一P547】

01

103.Ａ０２之陽信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各1份【少連偵卷二P203】
104.Ａ０２之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少連偵卷二P205-208、少連偵卷八P305-306】
105.Ａ０２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少連偵卷二P209-213、少連偵卷八P293-304】
106.李岳融之國泰世華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少連偵卷二P217-228】
107.周子瑞之中國信託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少連偵卷四P51-69、P71-85】
108.Ｂ１６、Ｂ０９、Ｂ１１之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少連偵卷三P225-233】
109.Ｂ２４之玉山銀行歷史交易明細、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少連偵卷四P425-427、P408-409】
110.陳穎瑄之王道銀行歷史交易明細、ATM提領監視器影像各1份【少連偵卷五P161-166、P145】
111.陳穎瑄之渣打銀行歷史交易明細、ATM提領監視器影像各1份【少連偵卷五P167-170、P146】
112.Ｂ１８之元大銀行歷史交易明細1份【少連偵卷五P277】
113.吳嘉政之華南銀行歷史交易明細1份【少連偵卷五P279】
114.楊元豪之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各1份【少連偵卷六P219-221、他1卷一P296-297】
115.李岳融之國泰世華銀行歷史交易明細1份【少連偵卷八P281-290】
116.Ｂ２３之台新銀行歷史交易明細、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少連偵卷八P335、少連偵卷四P370-371】
117.Ｂ２３之陽信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少連偵卷八P337-339、少連偵卷四P372】
118.Ａ０１之京城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偵2卷一P151-156】
119.溫晟銘之國泰世華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偵3卷P359-366、P393-395】
120.金流表2份【少連偵卷十P41-52、偵1卷十五P195-197】
121.GOOGLE街景圖2幀【他1卷一P17】
122.劉鎮守之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及提款卡照片、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開戶總約定書、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他1卷一P19、103-104、215-221、P31-57、P205-207、P332-333】
123.Ａ０１之京城銀行轉帳結果通知5幀【他1卷一P277-278】
124.楊元豪遭私行拘禁相關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偵2卷一P175-176】
125.劉鎮守遭私行拘禁相關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偵2卷一P41-60】
126.Ａ０１遭私行拘禁相關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偵2卷一P143-146】
127.妨害自由蒐證照片1份【偵2卷一P199-233】
128.邱建恩之台新銀行歷史交易明細1份【少連偵卷一P545】
129.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少連偵卷二P237-242】
130.Ｂ１８之台新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ATM提領監視器畫面各1份【偵11卷一P351-356】
131.Ｂ２１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ATM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少連偵卷四P272、P273、P274-275】
132.Ｂ２０之台新銀行取款憑條、歷史交易明細、ATM取款監視器影像各1份【少連偵卷四P157-174】
133.楊証崴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取款憑證、臨櫃監視器影像各1份【少連偵卷四P247-253】
134.Ｂ２１之高雄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少連偵卷四P275-276】
135.Ｂ２１之兆豐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少連偵卷四P276】
136.Ｂ２２之新光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少連偵卷四P322】
137.Ｂ２２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少連偵卷四P324-325】
138.Ｂ２２之台新銀行帳戶ATM提款監視器影像、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各1份【少連偵卷四P323-324】
139.Ｂ２４之華南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取款憑條、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少連偵卷四P409-410、P428-430】
140.Ｂ２５之玉山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少連偵卷四P449-450、P467-471】
141.Ｂ０３ATM提款監視器影像1份【少連偵卷九P7-11、P207-209】
142.劉承祐之王道銀行帳戶ATM提領監視器影像1份【少連偵卷五P112-113】
143.Ｂ３０之台灣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少連偵卷五P362-363、P381-385】

（續上頁）

144.吳嘉政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及取款交易憑證、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少連偵卷五P234-235、P249-275】
145.Ａ７５之土地銀行開戶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本院卷六P223-225】
14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11月5日函文暨告訴人Ａ７５114年10月25日警詢筆錄各1份【本院卷六P227-234】
147.Ｂ２２之玉山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9】
148.蘇立元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27-48】
149.郭淑慧之彰化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55-64】
150.楊志杰之第一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77】
151.Ｂ２２之台新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3-15】
152.Ｂ２２之新光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69-71】
153.劉世偉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之遠東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83】
154.Ｂ２１之高雄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89-90】
155.Ｂ２１之兆豐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95】
156.王夢玲之京城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01】
157.葉寶秀之京城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03】
158.劉承祐之王道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09-111】
159.Ｂ２０之元大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17-119】
160.陳裕文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27-128】
161.張翔豪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33-136】
162.葉寶秀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61-162】
163.勇旭實業有限公司之玉山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67-171】
164.康筱潔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179-194】
165.Ｂ２２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217-235】
166.Ｂ２０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237-250】
167.楊証崴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251-277】
168.Ｂ２１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279-311】
169.蘇柏銘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313-325】
170.何晉緯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327-351】
171.丁大芳之台新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357-359】
172.陳勇安之華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365-369】
173.陳饒鳳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393-407】
174.邱宏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409-429】
175.施鐘淳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431-457】
176.Ａ０２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461-543】
177.鈦霖企業社陳俊霖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七P547-552】
178.楊元豪之台新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十P387】
179.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5年4月6日中市警刑四字第1150012859號函暨職務報告各1份【本院卷十二P193-195】
180.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兵籍資料(Ｂ０４)【本院卷十二P431】
181.Ｂ０２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0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11000281號鑑驗書1份【偵20卷二P73-75】
182.Ａ０３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10月17日調科壹字第11123021620號鑑定書1份【偵1卷十P61】
183.Ｂ０５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9月8日草療鑑字第1110900031號鑑驗書1份【偵1卷一P447-455】
184.Ｂ０５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9月12日草療鑑字第1110900032號鑑驗書1份【偵1卷一P457】
185.Ａ０３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月26日刑鑑字第1110096188號鑑定書1份【偵1卷一P467-468】

【附表五】

編號	物品	起訴書編號	扣案物編號
1	愷他命27包	起訴書附表	他1卷一P413-415

（續上頁）

	（起訴書附表六編號27所載28包，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為27包，本院卷十六P393）	六編號27	編號A6-1至A6-27
2	IPHONE11 1個	起訴書附表六編號26	他1卷一P411 編號A5-1
3	磅秤1個		他1卷一P415 編號A6-28
4	K盤1個、夾鏈袋2包	起訴書附表六編號28	他1卷一P415 編號A6-29、A6-30
5	IPHONE黑色機身1個	起訴書附表六編號29	他1卷一P416 編號A6-31
6	IPHONE粉色機身1個	起訴書附表六編號30	他1卷一P417 編號A6-32
7	IPHONE黃色機身1個	起訴書附表六編號31	他1卷一P417 編號A6-33
8	IPHONE 手機(0000000000)0支	起訴書附表六編號77	少連偵卷三P245
9	扣案之Ｂ１６犯罪所得6,000元		

卷目：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中市警刑八字第1110031535號刑案偵查卷宗（警1卷）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南市警白偵字第1110599585號刑案偵查卷宗（警2卷）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中市警刑七字第1120000126號刑案偵查卷宗（警3卷） 4.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投仁警偵字第1120016605號刑案偵查卷宗（警4卷） 5.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南市警白偵字第1110703922號刑案偵查卷宗(警5卷一至卷二) 6.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新北警蘆刑字第1124373850號刑案偵查卷宗（警6卷） 7.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嘉市警一偵字第1120706306號刑案偵查卷宗（警7卷） 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10050684號刑案偵查卷宗（警8卷） 9.花蓮縣警察局花警刑字第1120021040號刑案偵查卷宗（警9卷） 10.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嘉市警二偵字第1120705543號刑案偵查卷宗（警10卷） 1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偵第00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警11卷) 12.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697號偵查卷宗（他1卷一、他1卷二） 13.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2475號偵查卷宗（他2卷） 14.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3514號偵查卷宗（他3卷） 15.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偵字第17號偵查卷宗（少偵卷） 16.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91號偵查卷宗（少連偵卷一至卷十） 17.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752號偵查卷宗（偵1卷一至卷十五） 18.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184號偵查卷宗（偵2卷一至卷五） 19.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056號偵查卷宗（偵3卷） 20.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954號偵查卷宗（偵4卷）

（續上頁）

01

21.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210號偵查卷宗（偵5卷）
22.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561號偵查卷宗（偵6卷）
23.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59號偵查卷宗(偵7卷)
2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78號偵查卷宗（偵8卷）
25.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90號偵查卷宗（偵9卷）
26.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01號偵查卷宗（偵10卷）
27.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008號偵查卷宗（偵11卷一至卷三）
28.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205號偵查卷宗（偵12卷）
29.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672號偵查卷宗（偵13卷）
30.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927號偵查卷宗（偵14卷）
31.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27號偵查卷宗（偵15卷）
32.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61號偵查卷宗（偵16卷）
33.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90號偵查卷宗（偵17卷）
34.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736號偵查卷宗（偵18卷）
35.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380號偵查卷宗（偵19卷）
36.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780號偵查卷宗（偵20卷一至卷三）
37.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729號偵查卷宗（偵21卷）
38.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查扣字第768號偵查卷宗（查扣1卷）
39.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查扣字第430號偵查卷宗（查扣2卷）
40.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245號刑事卷宗（聲羈1卷）
4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272號刑事卷宗（聲羈2卷）
4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312號刑事卷宗（聲羈3卷）
4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28號刑事卷宗（偵聲1卷）
44.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30號刑事卷宗（偵聲2卷）
45.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44號刑事卷宗（偵聲3卷）
46.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58號刑事卷宗（偵聲4卷）
47.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61號刑事卷宗（偵聲5卷）
48.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71號刑事卷宗（偵聲6卷）
49.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76號刑事卷宗（偵聲7卷）
50.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77號刑事卷宗（偵聲8卷）
5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偵聲字第265號刑事卷宗（偵聲9卷）
52.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偵抗字第622號刑事卷宗（偵抗1卷）
53.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偵抗字第631號刑事卷宗（偵抗2卷）
54.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少調字第672號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卷宗（少調卷一至卷四）